

國立臺北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應用外語學系		
任教中等學校科別				(A)中等學校 英文科	(B)國民中學語文學習 領域英語主修專長	(C)高級中等學校 英文科
要求總學分數				40	34	40
必備學分數				24	24	24
選備學分數				16	10	16
類別		科目名稱	規劃學分數	應修學分數	應修學分數	應修學分數
必備 科目	A	英語語言學概論	語言學概論	4	4	4
	B	英語發音練習	發音練習	2	6 (4科選3科)	6 (4科選3科)
		英語會話	英語會話	2		
		英文寫作	英文作文(1)	2		
		中英翻譯	翻譯入門	2		
	C	文學作品導讀	文學作品導讀	4	14	至少20學分
		英國文學史	英國文學	4		
		美國文學	美國文學(1)	2		
		英語句法學	語法學、句法學	2		
		英語語音學	英語語音學	2		
選備 科目	D	文法與修辭	修辭學入門	2	4 (6科選2科)	4 (6科選2科)
		英語演說	英語演說、英語辯論、會議英語、英語演說名著	2		
		口譯	逐步口譯、影片字幕與翻譯	2		
		研究方法	研究方法：語言教學	2		
		新聞英語	新聞英文、媒體英文、新聞編譯	2		
		應用英文	觀光英文、影視英語	2		
	E	語言習得	第二語言習得	4	4-6 (5科選2科)	10
		語言與文化	語言與文化	2		
		語意學	語用學	2		
		對比語言學	中英語文比較	2		
		英語測驗與評量	英語評量	2		
	F	西洋文學概論	西洋文學概論	4	8-10 (5科選4科)	8-10 (6科選4科)
		小說選讀	英美小說與改編評析、英美小說選讀、當代英文小說	2		
		英文青少年文學	兒童文學與教學	2		
		戲劇選讀	英美戲劇選讀	2		
莎士比亞		莎士比亞	2			
小計			62	40=必24+選16	34=必24+選10	40=必24+選16
說明						
1. 102學年度起之師資生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teaching,assessment, 簡稱CEF) B2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或其他國際性標準化測驗等同之級數以上之英語文能力)。						